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第二届“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和“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”等先进集体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0440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第二届“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和“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”等先进集体的决定 近年来，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《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部署，深入实践“强化法律监督，维护公平正义”的检察工作主题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广泛开展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，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持续创新发展。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以党的建设带动队伍建设，基层检察队伍的执法思想进一步端正，整体素质进一步改善；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，全面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；坚持检察工作总体要求，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；不断深化检察改革，创新完善体制机制，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内在活力进一步迸发；深化规范执法行为活动，推进检察业务、队伍和信息化“三位一体”机制建设，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；加大检务保障工作力度，基层基础建设更加坚实，执法保障进一步落实；坚持党的领导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保证法律监督职能的正确履行，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

和执法公信度进一步提升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基层检察院。他们的先进事迹，集中展示了新时期人民检察院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，展示了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的丰硕成果。为表彰在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，弘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奋斗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深入开展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：授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等200个集体第二届“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”称号；授予河南省偃师市人民检察院等10个集体第二届“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”称号，授予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等15个集体第二届“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提名奖”；授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等49个集体“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”。2007年，将召开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。检察机关服务和谐社会建设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加光荣而艰巨。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号召：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》，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尊严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；牢固树立“立检为公、执法为民”的执法观，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提高服务和谐社会建设的本领；坚持从严治检，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，努力造就忠诚、公正、清廉、严明的人民检察队伍；坚持求真务实、艰苦奋斗、强基固本，不断创造新业绩，作出新贡献。同时，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谦虚谨慎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在今后

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，以实际行动保持和发扬全国先进集体的崇高荣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